

2012 年 3 月 1 日
討論文件

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

取消向香港公司徵收股本註冊費的建議

目的

本文件向委員簡介《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》取消現時根據《公司條例》(第 32 章)向有股本香港公司徵收股本註冊費的建議。

建議

2. 我們建議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出命令，修訂《公司條例》附表 8，由 2012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股本註冊費。至於現正由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審議的《公司條例草案》，我們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刪除該條例草案徵收股本註冊費的相關條文。

理據

3. 目前，《公司條例》第 304(1)條訂明，公司註冊處處長可收取附表 8 所載的各項費用。根據附表 8，有股本的本地公司須就下述各項事宜繳付按值徵收的費用，款額為每 1,000 元(不足 1,000 元也算作 1,000 元)收取 1 元(每次上限為 30,000 元)：

- (a) 公司成立為法團時的名義股本額；
- (b) 公司成立為法團後增加的名義股本額；以及
- (c) 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時的股份溢價額。

上述按值徵收的費用統稱“股本註冊費”，詳情載於附表 8 第 I 部(a)、(b)及(c)(ii)段(見 附件 A)。

4. 《公司條例草案》建議廢除股票面值的概念，故此股本註冊費將不再根據公司的“名義股本”計算，而是按公司的“已發行股本”¹計算。有關的主要條文如下：

¹ 原擬收取的費用與現時股本註冊費的徵費額一致，即股本每 1,000 元(不足 1,000 元也算作 1,000 元)收取 1 元，每次上限為 30,000 元。

- (a) 第 62(1)(c)條規定，公司須根據成立時的建議股本的款額繳付股本註冊費；
- (b) 第 137(3)條訂明，如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因某項配發而增加，則須就登記新增股本繳付股本註冊費；以及
- (c) 第 166(3)條訂明，如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因股本更改而增加，則須就登記新增股本而繳付股本註冊費。

5. 財政司司長在 2012 年 2 月 1 日發表《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》的演辭中建議，取消向本地公司徵收股本註冊費，以鼓勵投資者在香港設立公司，進行集資活動和擴展業務，藉此加強香港作為企業註冊地的競爭力。

考慮因素

6. 其他可資比較的普通法地區如英國、新加坡、澳洲和新西蘭，並沒有就公司股本徵收類似的費用。

7. 取消《公司條例》和《公司條例草案》向本地公司徵收股本註冊費的規定，可減省設立公司以及其後發行新股集資所需繳付的費用，從而加強香港作為企業註冊地的吸引力。這可使香港與國際上的做法看齊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商貿中心的競爭力。

立法建議

《公司條例》

8. 我們建議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《公司條例》第 360(3A)條作出命令，修訂附表 8，以期由 2012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股本註冊費。

9. 具體而言，該命令會修訂附表 8 第 I 部(a)、(b)及(c)(ii)段，把公司須繳付的有關費用減至 0 元。這項修訂適用於在 2012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因應成立法團、增加名義股本，或以溢價發行股份而向公司註冊處遞交相關文件的公司。

10. 建議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：

在憲報刊登命令	2012 年 3 月 16 日
把命令提交立法會，進行先 訂立後審議程序	2012 年 3 月 21 日
命令生效日期	2012 年 6 月 1 日

《公司條例草案》

11. 我們會就《公司條例草案》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刪除條例草案下的相關條文，以落實取消股本註冊費的安排。

對收入的影響

12. 2008-09 年度至 2010-11 年度期間，政府徵收股本註冊費的收入為平均每年 8,970 萬元。分項數字載於**附件 B**。取消股本註冊費會令政府一般收入每年減少約 9,000 萬元。

徵詢意見

13. 請委員就上文第 8 至 11 段的立法建議提出意見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2012 年 2 月 23 日

附件 A

章： 32 標題： 公司條例
 附表： 8 條文標題： 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繳付的費用表

[第 19、48B、49A、168R、177、304、318 及 360 條]

(由 2003 年第 28 號第 116 條修訂)

I.—由股本公司繳付

- | | |
|---|--------|
| (a) 公司的註冊費用 (由 1990 年第 28 號第 2 條修訂) | \$1425 |
| 另名義股本中每\$1000(不足\$1000 亦算作\$1000，但如此計算得出的款額的上限為\$30000) (由 1983 年第 20 號第 2 條修訂；由 1996 年第 135 號法律公告修訂) | \$ 1 |
| (aa) 存放根據第 15 條交付的法團成立表格須繳付的費用 (由 1996 年第 11 號法律公告增補。由 2004 年第 30 號第 2 條修訂) | \$ 295 |
| (b) 任何公司於首次註冊後每次增加名義股本的註冊費用，每增加\$1000(不足\$1000 亦算作\$1000，但如此計算得出的款額的上限為\$30000) (由 1983 年第 20 號第 2 條修訂；由 1996 年第 135 號法律公告修訂) | \$ 1 |
| 但公司如已根據(c)(ii)段就以溢價而分配的股份繳付額外的費用，而公司增加名義股本的目的乃在於將該溢價全部或部分資本化，且所增加的名義股本乃應用於該目的，則無須根據本段就名義股本的增加繳付任何費用。 | \$ 4 |
| 此外，公司如在 1955 年 6 月 1 日有超過\$3000000 的名義股本，則在上述日期後首次如此增加名義股本時，就緊接如此增加名義股本前仍未發行的超額名義股本所繳付的費用，每 \$1000(不足 \$1000 亦算作 \$1000) 為 | |
| 但公司如已根據(ba)段繳付額外的費用，則無須根據本節繳付任何額外費用。
(由 1976 年第 81 號第 6 條增補) | |
| (ba) 如公司在 1955 年 6 月 1 日有超過\$3000000 的名義股本，就此項費用繳付當日仍未發行的超額名義股本所繳付的費用，每\$1000(不足\$1000 亦算作\$1000) 為 | \$ 4 |
| 本段所訂的費用須於 1977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繳付：
但公司如已增加名義股本及根據(b)段繳付額外費用，則無須根據本段繳付任何費用。(由 1976 年第 4 號第 4 條增補。由 1976 年第 81 號第 6 條修訂) | |
| (c) 分配申報表的註冊費用—
(i) 如公司在 1955 年 6 月 1 日有超過\$3000000 的名義股本，則就上述日期後分配的超額名義股本所繳付的費用，每\$1000(不足\$1000 亦算作\$1000) 為 | \$ 4 |
| 但公司如已根據(b)或(ba)段繳付額外的費用，則無須根據本節繳付任何額外費用； | |
| (ii) 如公司以現金溢價或其他溢價分配股份，則就該等股份所已付或所應付的溢價的總款額或總值所繳付的費用，每\$1000(不足\$1000 亦算作\$1000，但如此計算得出的款額的上限為\$30000) 為 (由 1996 年第 11 號法律公告代替。由 1996 年第 135 號法律公告修訂) | \$ 1 |
| (ca) 根據第 38D 或 342C 條註冊招股章程的費用 (由 1992 年第 86 號第 19 條代替) | \$1415 |
| (d) 任何現有公司的註冊(藉本條例獲豁免繳付根據本條例註冊的費用的公司除外)，所收的費用與新公司的註冊費用相同。 | |

附件 B

2008-09 年度至 2010-11 年度期間股本註冊費的收入

項目 財政年度	2008-09 (百萬元)	2009-10 (百萬元)	2010-11 (百萬元)
● 就公司成立為法團時的名義股本額	26.3	29.4	41.6
● 就增加的名義股本額	39.0	41.1	51.7
● 就股份溢價額	13.3	11.2	15.4
總計	78.6	81.7	108.7